

嶺東科技大學辦理

_____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

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之行政契約書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資料：

系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實習期間：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____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之行政契約書

甲方：嶺東科技大學

乙方：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獲獎生本校
_____系(所)_____君。

丙方：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主持人本校
_____系(所)_____老師。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錄取人員，補助乙方前往海外機構實習，並補助丙方陪同乙方前往實習國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出國實習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三方履行權利義務及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時起，至其完成專業實習返國為止。

貳、出國以前：

- 第 一 條 乙方應與甲方簽訂契約，並自行辦妥出國手續，啟程出國實習，逾期未簽約或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第 二 條 丙方應於乙方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國內大專校院人才自行選送服務網」登錄乙方基本資料。
- 第 三 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惟於出國實習前，能由丙方提出具體說明並報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乙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甲方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教育部。
- 第 四 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惟於出國實習前，能由丙方提出具體說明並報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 1 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甲方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教育部。

- 第 五 條 乙、丙方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由甲方追償乙、丙方已領取獎助金並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教育部。
- 第 六 條 甲方應於乙方出國前核撥獎助經費，如選送生或計畫主持人於簽訂行政契約書前已出國者，於返國後 30 日內簽訂行政契約書後使得核撥。
- 第 七 條 乙、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與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參、實習期間：

- 第 八 條 乙方若因參加海外專業習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願自負全責。
- 第 九 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不得無故中斷海外專業實習，如有違反，於在校期間(含就讀碩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
- 第 十 條 乙方如未遵照辦理或因擅自中斷實習，應於甲方通知發文起30日內繳回全數獎助金，乙方同意承擔法律上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肆、返國以後：

- 第 十一 條 乙方赴國外機構實習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
- 第 十二 條 乙方赴國外機構實習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
- 第 十三 條 海外實習結束後兩周內，乙、丙方應分別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以及計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人才自行選送服務網」備查，並提交電子檔供甲方存查，亦須參與甲方辦理之說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

伍、保證事項：

- 第十四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所領取之全部獎助金。
- 第十五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 第十六條 甲方得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即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 第十七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實習，與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期滿日止。

陸、其他：

- 第十八條 乙方申請實習獎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實習獎助金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乙方在國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獎助金，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實習生資格。
- 第二十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公費生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公費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柒、補助額度：

總合計_____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新臺幣_____（以下同）元，甲方配合款_____元。乙方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及甲方提供之其它出國補助。

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

各項應檢附單據如下：

一、機票費：

1. 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二、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捌、實習機構：

國家：_____

實習機構：_____

甲 方：嶺東科技大學

地 址：408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